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李伯洋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丽萍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蒋薇女士、李东先生、黄莎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宿科技”）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李伯洋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丽萍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薇女士，副总经理李东先生、副总经理黄莎琳女士分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一、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李伯洋先生、周丽萍女士、蒋薇女士、李东先生和黄莎琳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15日，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上述人员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蒋薇	702,500	0.0287%	0.0287%
李东	171,875	0.0070%	0.0070%

黄莎琳	938,576	0.0384%	0.0384%
李伯洋	812,500	0.0332%	0.0332%
周丽萍	4,778,384	0.1954%	0.1955%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李伯洋先生、周丽萍女士、蒋薇女士、李东先生和黄莎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之日，上述股东未实施股份减持，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事项。

（二）李伯洋先生、周丽萍女士、蒋薇女士、李东先生和黄莎琳女士本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特定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情况。

（三）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